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壓縮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 1/2 ('外資控制限制')。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 2003 年頒佈並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而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 50% ('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合 約 安 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i)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培訓指導中心；(ii)於2018年1月15日及22日諮詢了貴州省教育廳；及(iii)於2018年1月23日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確認與我們有關高等教育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方面事宜的主管機關。根據上述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區內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而四川省技師學院涉及的外商投資政策與高等教育機構適用者相同；
- (ii) 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並無具體實施辦法或資歷要求標準；
- (iii) 政策上，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的相關教育機構將接納及／或批准有關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任何改制、成立或投資申請；及
- (iv) 合約安排的執行毋須取得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的相關教育機構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鑑於主管機關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我們尋求申請將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並不可行。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決心為符合資歷要求而努力。為此，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與相關教育機關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

合 約 安 排

包括批准於四川、貴州及山西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政策是否將發生任何變動及評估我們是否合資格符合資歷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於所有中國境內註冊的學校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匯總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併表附屬實體均屬合法設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法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合約安排經營學校並不會使我們的教育業務於中國成為不合法經營。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進行，且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的規限下，外國投資者僅可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持有少於 50% 的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機構不少於 50% 的成員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但 (a)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 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限制被解除；(c) 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而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 (d)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於相關時間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 50% 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 50% 以下的股本權益(如 49.99% 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無論資歷要求是否被解除，本公司將仍須依賴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對該等學校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 50% 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

-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 50% 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 50% 以下的股本權益(如 49.99% 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 50% 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學校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將根據合約安排持續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已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8年2月22日，我們與一名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具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一項顧問協議，據此，該顧問須就有關(i)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期在加利福尼亞提供教育服務；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提交許可證申請，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2018年3月5日，我們已提交申請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經營實體，即[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將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預期[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將負責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我們預計[California Hop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將於2019年10月或前後正式開展業務。我們亦估計建立有關業務需要70,000美元的初始投資。我們目前預計該機構最初將提供兩個本科學位課程，即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我們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會告知股東我們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營運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為籌備可能將業務擴張至海外，我們已成立香港附屬公司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作為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 同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 持有我們的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合 約 安 排

-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彼等對資歷要求現有一般規定的理解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正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已支出約 70,000 美元。[編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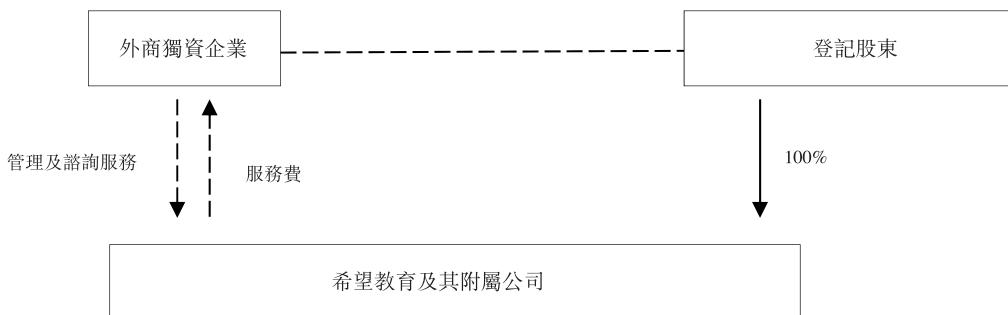
-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經營合約安排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合 約 安 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指合約關係。
- (3)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

合 約 安 排

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應變更或辭退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併表附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併表附屬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最低允許的代價購入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

合 約 安 排

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希望教育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希望教育概不得轉讓其於四川希望教育的任何股權，或批准該等股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以該等股權作出生任何擔保或抵押，訂立將會影響希望教育的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協議，修訂希望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惟根據由(其中包括)珠海麥玟、登記股東及希望教育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由珠海麥玟進行債轉股所導致者則除外)增減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或變更注資架構，就希望教育產生、接管或擔保任何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安排、批准或允許希望教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更換希望教育的董事。

倘登記股東自希望教育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認購期權，所獲得的希望教育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希望教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ii)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希望教育已於2018年3月15日向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希望教育及其各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顧問

合 約 安 排

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下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安保，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並受本公司全面控制，且未經我們准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安全託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獲本公司直接授權情況下使用。

授 權 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希望教育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附屬公司所有須經股東或學校舉辦人批准的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我們學校的其他出資人，即四川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國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受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其就相關學校所有出資人批准的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

希望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希望教育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希望教育董事會的組成。

合 約 安 排

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於我們控制希望教育活動的權力當中，對該等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希望教育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 透過控制希望教育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核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

股東的承諾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於3月14日，及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於3月14日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押記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股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倘承諾人有意以其於登記股東的權益作出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益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承諾人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同意，並於與借貸方或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的質押、第三方擔保權益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法律文件中剔除與希望教育有關的權益。該法律文件項下的借貸方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應刊發書面承諾，以保證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營運。

上述各實體和個人亦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及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只要其持有希望教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不會利用從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間接從事、管有、投資、參與或經營與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從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合 約 安 排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光微青合的普通合夥人)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3月14日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權利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權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承諾人作為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會批准相關有限合夥人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權利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權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倘承諾人或登記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有意以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股權作出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承諾人及登記股東的有限合夥人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同意，並於與借貸方或其他權利持有人簽訂的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法律文件中明確剔除與希望教育股權有關的權益。借貸方或其他權利持有人亦應刊發書面承諾，以保證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營運。承諾人作為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會批准相關有限合夥人以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股權用作質押、其他第三方擔保權利或其他出售或交易。於刊發承諾後任何時間，倘光控麥鳴或光微青合的普通合夥人改變，承諾人將促使有關新的普通合夥人書面確認，其充分了解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希望教育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且將履行合約安排及承諾人於該等承諾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各自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項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

合 約 安 排

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若外商獨資企業擬在等候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則外商獨資企業可(i)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消除不良影響及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合 約 安 排

-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另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如臨時措施(如資產保護))，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失去法人資格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希望教育的股東權利，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清盤委員會須與其他方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免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解散，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登記股東解散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期權，在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購買希望教育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合 約 安 排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付文革、王德根的配偶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付文革、王德根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其配偶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其配偶於希望教育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綜上所述以及股東承諾中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攤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希望教育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攤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牌照及批准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希望教育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合 約 安 排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併表附屬實體各自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而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清盤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如適用），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

合 約 安 排

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外，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各合約安排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而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則毋須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授權，惟下列者除外：(1)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的任何希望教育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註冊規定；(2)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學校舉辦人在我們學校的權益及／或於我們學校舉辦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適用批准及／或註冊規定；(3)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我們學校舉辦人的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適用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4)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確認及強制執行；
-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攤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務支援。各併表附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併表附屬實

合 約 安 排

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執行。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外，亦將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限制於中外合資擁有權，因此合約安排僅因用於協助本集團控制從事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我們的學校目前通過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是為持有學校而設立的特殊投資工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在目前合約安排下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和保護我們利益的能力，效用不遜個別學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直接訂立合約安排所具備的能力；及(ii)由於設有希望教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對希望教育的股權設立質押，並且根據股東承諾而設立希望教育的股權第一優先押記質押權，因此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是我們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得的最佳保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人不得質押本身學校權益，且任何有關權益的質押(如有)亦不可執行。因此，為繼續控制希望教育及我們的學校，外商獨資企業採取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既有必要亦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根據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的理解及我們(i)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培訓指導中心的相關官員；(ii)於2018年1月15日及22日諮詢了貴州省教育廳的相關官員；及(iii)於2018年1月23日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的相關官員，即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確認我們學校營運及管理方面事宜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當希望教育及學校(即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服務

合 約 安 排

費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的代價時，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人分派回報或利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希望教育及我們學校)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是否要為舉辦人提供「合理回報」以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的方式經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商業及營運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附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收入

合 約 安 排

(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併表附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併表附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

合 約 安 排

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 50% 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注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亦通過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會

合 約 安 排

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存續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報告義務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形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身為中國公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和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視為合法。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上的「受限制」類別。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希望教育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機構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不能透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外國投資法承諾**」），且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同意執行有關外國投資法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承諾人將會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併表附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 承諾人始終受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
- 倘承諾人出售或出讓股份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其須(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承諾人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證明並獲合理信納其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繼續視為國內投資。

該外國投資法承諾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毋須遵守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如有)所有其後頒佈的修訂或更新)的相關規定，且香港交易所對此表示同意；(iii)按香港交易所建議，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承諾；或(iv)香港交易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對上述終止表示同意。倘因發生前述(ii)、(iii)或(iv)項任何事件，導致上述僅部分外國投資法承諾不再須遵守，則僅該部分不再須遵守的外國投資法承諾將告失效。

合 約 安 排

考慮到承諾人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承諾人所作的外國投資法承諾，董事認為：(i)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實行，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效益。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承諾人轉讓其權益予本公司並無法律限制，且其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倘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香港交易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編纂]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承諾於[編纂]中定期提供就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本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合 約 安 排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